

证券代码：603363

证券简称：傲农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88

## **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：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210 万元

### **一、对外投资概述**

为了满足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子公司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定傲兴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，促进子公司饲料业务的发展，公司拟以人民币 210 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，认购目标公司 2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51%股权。

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 **二、投资协议对方基本情况**

公司名称：北京农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；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；

注册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B区1号-326；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平；

注册资本：120万人民币；

股东情况：刘建平认缴出资120万元（持股100%）；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及转让；技术服务与咨询；销售饲料；

成立日期：2014年12月01日；

经营期限至：2034年11月30日；

北京农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；

注册地点：保定市裕华西路华创公馆1单元13层1301号房；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平；

注册资本：500万人民币；

股东情况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（持股60%），北京农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（持股40%）；

经营范围：预混合饲料、浓缩饲料、配合饲料的研发、销售；兽药零售；

成立日期：2014年04月09日；

经营期限至：2044年04月08日。

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2018.3.31 |        | 2018 年 1-3 月 |       | 2017.12.31 |        | 2017 年度 |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总资产       | 净资产    | 营业收入         | 净利润   | 总资产        | 净资产    | 营业收入    | 净利润    |
| 903.11    | 383.70 | 886.61       | 92.82 | 413.46     | 290.87 | 707.41  | -36.59 |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农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丙方（目标公司）：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增资扩股：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。甲方以货币形式增资 210 万元，乙方以货币形式增资 290 万元。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。

本次增资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| 股东 | 增资前 |      | 本次增资情况 |           | 增资后  |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| 出资  | 比例   | 出资增减   | 变化情况      | 出资   | 比例   |
| 甲方 | 300 | 60%  | +210   | 增资 210 万元 | 510  | 51%  |
| 乙方 | 200 | 40%  | +290   | 增资 290 万元 | 490  | 49%  |
| 合计 | 500 | 100% | +500   | -         | 1000 | 100% |

2、出资到位：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出资到位时间由股东各方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商定。

3、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：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组织机构（包括董事会成员、监事、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）不作调整。

4、违约责任：由于一方过错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5、争议解决：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应由三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、协议生效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，变更时亦同。

## **五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对外投资，系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，促进子公司饲料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饲料产业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。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